

民國史料叢刊

24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彙編 上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24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彙編 上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7.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彙編上冊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三版說明

一、凡已經明令頒布之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屬於一般性者均分別編列，其屬海空軍軍行法者未予編入。

二、本法規分上下兩冊，上冊載總類，任官、服役、任職各法規。下冊載考績、勳獎、懲罰、休假、婚姻、登記各法規及附錄。

三、凡軍中各項臨時辦法，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之後。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施行，修正日即分別註明各條章之首，其有已呈請修正尚未經陸海空軍各布者，仍照原文付刊待公布後以命令實施之。

陸海空軍各條文中其機關及主官名稱與現在組織稱謂有不調而跡條文字尚未經明令暫仍其舊，茲列對照表以備參考。

陸軍軍官任官	現在名稱	法規中原主官名稱	現在名稱
軍軍官任官暫行	令	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軍軍官任官暫行	令	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軍軍官任官暫行	令	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二

訓部訓練總監軍之訓部長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部長海軍總司令	航空委員會航空署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司軍醫署軍醫司長軍醫署長
-------------	-----------------	-------------------	--------------

以，已另由臨時委員會承辦，其撫卹法規由撫卹委員會另刊單行本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彙編上冊目錄

總類

陸海空軍官制表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修正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

任官類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特級上將攝任條例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空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懲飭陸軍軍官佐官位補救辦法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戰時任官暫行辦法

服役類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官佐服役任免暫行條例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陸軍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

陸軍軍官佐退役俸瞻養金支給細則

空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戰時陸海空軍軍官佐退役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併附件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任職類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軍用支隊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三士補充暫行條例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空軍飛行軍士任用暫行條例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生在隊見習規則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務規則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之邊疆學生統制任用暫行辦法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空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空軍官佐復用敘級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一、軍隊之組織，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二、軍隊之編制，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三、軍隊之訓練，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四、軍隊之裝備，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五、軍隊之糧食，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六、軍隊之被服，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七、軍隊之醫藥，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八、軍隊之衛生，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九、軍隊之交通，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十、軍隊之情報，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十一、軍隊之後援，應以戰鬥力為標準，凡屬戰鬥力之要素，如：士氣、訓練、裝備、糧食、被服、醫藥、衛生、交通、情報、後援等，均應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應根據戰鬥力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分配。



陸
海
空
軍
官
制
表
(總類一)

[illegible]